

# 永春县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县纪委监委《关于“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通知》(永纪办〔2021〕11号)，为扎实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压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责任，补齐农村供水设施工程短板，健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农村饮水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在用水方面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整治重点

**1. 工程建设方面。**是否针对群众反映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纳入年度投资计划，落实建设资金，扎实推进工程建设。是否存在下达投资计划的工程未实施，或未按照批复内容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成为半截子工程。是否存在工程建成但未实现通水，导致群众没水喝等情况。

**2. 责任和制度落实方面。**是否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乡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是否建立合理水价和水费计收机制；是否存在供水设施失修失管等问题；工程发生故障维修是否及时；是否开展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跟踪服务工作。

**3. 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情况。**是否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有关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投诉和举报是否得到及时受理，是否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是否及时推动解决。

### **三、工作步骤**

**1. 准备阶段（2021年5月28日前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治内容、实化整治措施，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2. 排查阶段（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县水利局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纳入强监管工作计划，抽查各乡镇农村供水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做到“标准清、情况明、底数准”。重点排查三类：一是纳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要确保年度投资完成，真正发挥工程效益；二是对前两年大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三是对群众通过监督举报电话或邮箱反映的农村饮水问题，要立查立改，坚决消灭“盲区”和“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清单，报县水利局，并及时反馈给供水单位，落实整改。

**3. 整改阶段（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坚持“属地负责、边查边改”原则，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各乡镇、村针对水源、净水设施、管道、入户等问题，逐个问题落实整改。对因管护问题导致饮水安全反复的，要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落实维修管养经费，建立健全管护制度，明确专管人员，为群众提供持续可靠、稳定保障的饮用水。

对一些短期内难以整改，需要通过工程措施解决的，报县级水利部门协调制定计划，争取资金，限期整改到位。

各乡镇要每月跟踪调度辖区内进展情况，每月 20 日前向县水利局运行服务中心报送进展情况。

**4. 验收阶段（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8 月 31 日前将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县水利局运行服务中心。驻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将会同县水利局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或抽查。

####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县水利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安排和具体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突出重点、难点，落实工作责任，集中力量攻坚，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2. 改进工作作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专项整治内容开展工作，严禁搞形式、走过场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以敢于较真碰硬的精神，有效克服工作推进中的“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要本着“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达标不放过、群众对整改不满意不放过”的原则，狠抓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整改成效。

**3. 统筹资金安排。**县水利局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工作。各乡镇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筹措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资金，提升农村供水

保障水平，真正实现农村供水工程建得起、管得好、长受益。

**4. 强化工作督导。**县水利局将强化跟踪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存在问题，指导供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整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渎职失职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将采取责令整改、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等方式进行问责。

县级农村饮用水安全监督举报电话：0595-23882536

县级农村饮用水安全监督举报邮箱：ycxs1jgz@163.com

附件 1：永春县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

附件 2：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永春县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工作专班

组 长：	姚振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
副组长：	张梅芳	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	陈炜林	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张志鹏	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陈国源	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陈文强	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陈巧玲	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附件 2

## 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监测情况统计表

填报乡镇:

填报时间:

序号	行政村	供水出现临时反复问题的人口(人)							解决措施及人口(人)						
		小计	其中，脱贫人口	影响因素						小计	其中，脱贫人口	新建工程	工程维修养护	应急供水	其他措施
				干旱	洪涝	水污染	设施管网老旧等工程问题	未收水费等管理不善问题	其他						

注: 1、供水出现临时反复问题的人口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水量、水质、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等指标临时达不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的要求;

- 2、本表填报数据均为 2021 年以来截至上月底的累计数据;
- 3、本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请于每月 20 日前发送至 [ycxs1jgz@163.com](mailto:ycxs1jgz@163.com)。

填表人:

负责人: